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天图”)和天津天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创投”)、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20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天图、天图投资、天图创投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份本2%。其中,自2019年12月6日起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天图兴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2019-044),天图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 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2020-003),天图兴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0,000股。 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2020-004),天图兴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0,000股。

截止2020年3月5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10,28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天图兴盛, 天图天图, 天图投资, 天图创投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Lists the reasons for the concerted a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由于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hows the reduction progress for 天图兴盛, 天图天图, 天图投资, and 天图创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新增股东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以下简称“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中石油将以人民币2,999.99万元向千嘉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千嘉科技20.01%股权;成都燃气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2%变更为41.5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月21日,千嘉科技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对其进行增资。2020年1月22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中石油为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公司与中石油、千嘉科技及千嘉科技其他原有股东于2020年3月5日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中石油以人民币2,999.99万元向千嘉科技新增注册股本合计人民币1,251.0853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股本部分人民币1,748.9047万元计入千嘉科技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嘉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1.0853万元,公司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2%变更为41.59%。

(二)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注册资本:18,302,0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钻井,并下作业;油漆、储运、海运工程、危险化学品的气、液、固体(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草制品(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行、邮电、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察、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物资回收、文印业务、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磅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增资方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 中石油为公司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由其下属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向公司供应管道天然气。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12273235958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法定代表人:万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控制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测绘服务及管道检测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公共安全技设施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环保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0年2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四川锦伦律师事务所对千嘉科技此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千嘉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具备进行本次增资扩股的法律资格;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国家丧失对千嘉科技的控制权;千嘉科技增资后的股东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增资扩股方案》内容及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一)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千嘉科技本次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成都千嘉科技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信评报字[2019]第36号) (四)四川锦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福祥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Shows details of the bond investment.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Shows the investment and return details for the period.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告编号:2019-080)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祥通”理财产品“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0.62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ZAI6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和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做好信息使用与账务核算工作。 5.投资理财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知情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理财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投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3.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4日 4.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5.是否要求提前赎回:无 6.投资理财事项管理: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将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用于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7.违约责任:若由于工商银行采取不当措施,导致客户资金在约定期间内(5个工作日)无法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客户持有有效时点对应业绩基准进行赔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hows the status of the dedicated fund accounts.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于无法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分别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hows the status of the dedicated fund accounts.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